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石化勘设协〔2019〕18号

关于发布《协会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有关出版发行工作的规定，规范我协会管理的行业标准和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工作，我协会制定了《协会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文件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3月6日



协会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的出版发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有关出版发行工作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标准，系化工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上述标准的出版发行，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必须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单位出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同意调整化工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出版机构的复函》（工规函[2019]106号），协会标准由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四条 标准由主管部门或主编部门委托第一起草单位组织编写，由有关的出版单位出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写和出版。

第五条 主管部门授权或同出版单位签订了合同或协议，标准的出版单位享有标准的专有出版权。

第六条 标准出版合同，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规定。出版合同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标准的专有出版权；
- (二) 交稿要求；
- (三) 出版周期、质量要求；
- (四) 出版费用；

(五) 双方义务与权限；

(六)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出版单位出版标准汇编时，应当事先征得享有专有出版版权单位的同意。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编印的标准，标准汇编或选编，仅供本单位内部使用，不得对外销售。

第九条 未经审批、发布的标准，其送审稿、报批稿，任何单位不得以公开、内部或其他形式出版发行。

第十条 经审批、发布的标准，其出版稿送交出版单位出版时，需附有标准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或发布文。

第十一条 在标准出版的编辑中，如发现有疑点或错误，出版单位应当及时与交稿单位联系处理。当标准技术内容需要更改时，必须由标准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送交出版的稿件，应当符合齐、清、定的要求。标准出版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三条 标准出版后，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及时向标准的提出部门和审批部门赠送样本。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出版物，协会将按国家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